

2013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公告

由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1月23日发行的2013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3日开始支付年度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沧建投（交易所债券代码：124140）

3、发行人：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7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票面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72%，按年付息。

8、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1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止。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即2016年起至第七年即2020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初始本金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

计利息。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设定了抵押担保。

1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AA+，发行主体的信用级别AA。

1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72%。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22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1月23日

三、 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3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

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一）发行人：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朝阳路财苑小区综合楼B区

法定代表人：邓文忠

联系人：张建德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光荣路26号

联系电话：0317-3130661

传真：0317-3130151

邮政编码：061001

（二）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宁汇大厦

联系人：孟子盛

联系电话：022-28451647

传真：022-28451629

邮政编码：300381

（三）托管人：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8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之盖章页)

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